**罪犯陈如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99号

罪犯陈如煌，男，1988年11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大田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0日作出(2007)三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如煌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爆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盗窃赃物电脑四台（价值人民币1040元）归还大田县石牌中学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4月20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541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0日作出(2008)三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如煌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爆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盗窃赃物电脑四台（价值人民币1040元）归还大田县石牌中学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8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3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2月16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如煌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1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2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因罪犯陈如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7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6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

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8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9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0年12月31日送达，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11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如煌伙同他人于2007年4月7日，在大田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持械杀人的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并致被害人死亡；2006年1月和10月，伙同他人在大田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23726元；2007年2月间，伙同他人盗窃他人爆炸物，并故意使用爆炸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抢劫罪、盗窃罪、盗窃爆炸物罪、爆炸罪。

罪犯陈如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3.5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726.5分，合计考核分3830分，评定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382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即为2021年1月20日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职（鞋子摆放不整齐）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640元；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4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27.5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9.5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2.9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如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如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